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方君英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13日